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8(b)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尤利安娜·日夫科娃·格奥尔基耶娃女士(保加利亚)

一. 引言

1. 在 2009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 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 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0 年 5 月 12 日和 26 日以及 6 月 18 日第 32、34 和 3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 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 5/64/SR. 32、34 和 37)中。
3. 为审议该项目, 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64/542);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预算的报告(A/64/641 和 Corr. 1);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4/660/Add. 14 和 Corr. 1)。



二. 决议草案 A/C. 5/64/L. 40 的审议情况

4. 在 5 月 26 日第 34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通知委员会，在该项目非正式磋商期间没有达成协商一致。

5. 在同次会议上，也门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 C. 5/64/L. 40)。

6. 在 6 月 18 日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议修订该决议草案，由秘书宣读以下修改：

(a) 在执行部分第 12 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后插入短语“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b) 在执行部分第 12 段后增添以下内容：

“13. 决定对军事特遣队适用 20%的延迟部署因数；

“14. 又决定对国际工作人员适用 22%的空缺率，对本国工作人员适用 16%的空缺率；”

并对后面的段落进行相应重新编号。

(c) 在当前执行部分第 18 段中，将 534 489 200 改为 518 710 200，并对当前第 19 至 25 段进行相应更新。

7. 在同次会议上，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和黎巴嫩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见 A/C. 5/64/SR. 37)。

8. 在同次会议上，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4 段、执行部分第 4、5 和第 16 段进行记录表决。还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全文进行记录表决。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 5/64/L. 40 进行表决如下：

(a) 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 4、5 和 16 段通过记录表决以 81 票赞成、6 票反对、47 票弃权获得保留。表决结果如下：^{1 2}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

¹ 柬埔寨代表团随后表示，该代表团如果在场打算投赞成票。

² 卢森堡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随后表示，它们本打算投弃权票。

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新西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乍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决议草案 A/C.5/64/L.40 全文通过记录表决以 132 赞成、2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11 段)。表决结果如下：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

³ 柬埔寨和尼泊尔代表团随后表示，它们如果在场打算投赞成票。

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乍得、科特迪瓦。

10.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西班牙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希腊代表发了言(见 A/C. 5/64/SR. 37)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第 425(1978)号决议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 1884(200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长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1978 年 4 月 21 日 S-8/2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98 号决议，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80 A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180 B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4 A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14 B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25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07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7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7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0 A 号、2007 年 4 月 2 日第 61/250 B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50 C 号、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65 号和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98 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首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和 2010 年第 64/___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¹ A/64/542 和 A/64/641 及 Corr. 1。

¹ A/64/660/Add. 14 及 Corr. 1。

* 见 A/C. 5/64/L. 57。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该部队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4 56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四十七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深表关切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 A 号、第 55/180 B 号、第 56/214 A 号、第 56/214 B 号、第 57/325 号、第 58/307 号、第 59/307 号、第 60/278 号、第 61/250 A 号、第 61/250 B 号、第 61/250 C 号、第 62/265 号和第 63/298 号决议；

5. 再次着重指出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 A 号、第 55/180 B 号、第 56/214 A 号、第 56/214 B 号、第 57/325 号、第 58/307 号、第 59/307 号、第 60/278 号、第 61/250 A 号、第 61/250 B 号、第 61/250 C 号、第 62/265 号和第 63/298 号决议；

6.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7.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8.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9.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10.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11.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1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3. 决定对军事特遣队适用 20%的延迟部署因数；

14. 又决定对国际工作人员适用 22%的空缺率，对本国工作人员适用 16%的空缺率；

15.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第 61/276 号和第 64/___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6.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7.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部队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部队的需要为前提；

18. 再次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3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A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B 号决议第 15 段、第 56/214 A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6/214 B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7/325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8/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9/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0/278 号决议第 17 段、第 61/250 A 号决议第 21 段、第 61/250 B 号决议第 20 段、第 61/250 C 号决议第 20 段、第 62/265 号决议第 21 段和第 63/298 号决议第 19 段，再次着重指出，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而引起的 1 117 005 美元，并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9.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0. 决定批款 550 149 400 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账户，充作该部队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 518 710 2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6 626 4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 812 8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1.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91 691 566 美元，充作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22.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264 3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832 75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67 433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4 167 美元；

³ A/64/542。

23. 决定，考虑到其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和 201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58 457 834 美元，每月 45 845 783 美元，充作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为前提；

24.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1 321 7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 163 75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837 167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20 833 美元；

25. 还决定，对于已经对该部队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考虑到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01 748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6.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25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01 748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7. 又决定，上文第 25 和第 26 段提及的 101 748 9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336 100 美元；

28.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9.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0.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1. 决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队”的分项目。